

B024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翔万商回购公司所持新安金融及新安资本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新金融及新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收购南翔(安徽)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翔万商”)持有的安徽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金融”)及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资本”)的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分别持有新安金融及新安资本1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037)。

公司与南翔万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2.27元价格收购南翔万商持有的新安金融19,000万股股份,交易总价13,190万元,以12,880万元收购新安资本10%股权,上述交易金额共计56,010万元。为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与新安金融及新安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余渐富及其关联方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购方”)签署了《投资方权益保障协议》。根据《投资方权益保障协议》约定,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如果新安金融未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年内(以下简称“回购期”),回购方在首次交易完成付款之日起算)完成合格上市相关工作,回购方或余渐富指派的第三方有权要求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所持有的新安金融、新安资本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净资产56,010万元加上首次交易总价款自支付之日起按每年10%计算的利息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根据国资系统发布的《关于金融企业挂牌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号)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163号),提出“不受理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挂牌申请”、“已挂牌的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不得采用做市转让方式”;明确规定“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应当暂停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业务”。在上述监管政策持续生效的情况下,新安金融开展相关业务对外投资受限,三年内将难以完成合格的上市工作。

近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南翔万商就回购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所持有的新安金融、新安资本全部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方”)所签订的《不受理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挂牌申请》、《已挂牌的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不得采用做市转让方式》;明确规定“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应当暂停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业务”。在上述监管政策持续生效的情况下,新安金融开展相关业务对外投资受限,三年内将难以完成合格的上市工作。

1.本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的前2年固定不变,为7.00%;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的前2年固定不变,为7.00%;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7.起息日:2016年5月30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30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5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5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兑付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券款资金账户、兑付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7.0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3.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O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3.00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

2、本期付息日:2017年5月31日

3、本次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5月30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6月30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新华联债”持有人。凡在2017年5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5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全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宜由本公司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的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以利息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联系电话:010-80591999

传真:010-80569190

联系人:杭冠宇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联系电话:010-57631040

传真:010-88092060

联系人:陈盛华、徐思远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2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编号:2017-051

股票代码:112381 债券简称:16年华联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7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新华联债”持有人。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5月31日支付自2016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报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61123(112381)

3、发行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

表决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22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3.股东出席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3人

4.董事出席的董事人数:3人

5.监事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

6.其他人员出席的人员情况

7.会议议程: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会议结论: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12.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3.议案名称: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5.议案名称: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6.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7.议案名称:《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8.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9.议案名称:《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议案名称:《2016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2.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3.议案名称:《2016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方案》

24.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5.议案名称:《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6.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7.议案名称:《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8.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9.议案名称:《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30.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1.议案名称:《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3.议案名称:《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4.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5.议案名称:《2016年度报告摘要》

36.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7.议案名称:《2016年度报告全文》

38.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9.议案名称:《2016年度报告摘要》

40.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1.议案名称:《2016年度报告全文》

42.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3.议案名称:《2016年度报告摘要》

44.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5.议案名称:《2016年度报告全文》

46.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7.议案名称:《2016年度报告摘要》

48.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9.